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

东府函〔2025〕140号

##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《东莞市洪梅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洪梅镇人民政府、东莞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镇关于报请批准《东莞市洪梅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东莞市洪梅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洪梅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支撑洪梅镇建设成为产业融合发展新城、水乡科创服务高地、岭南幸福田园美镇，实现“科创活力新城，水韵绿美洪梅”的目标愿景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，洪梅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.14万亩（95.09公顷）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.14万亩（94.62公顷）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7.64平方千米以内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。

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，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0.55 亿立方米。落实城市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
**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**以“三区三线”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为基础，以水乡新城为总体布局的重心，构建“两核三廊多节点，一轴一带三城”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优化形成“两区多节点”的农业空间布局，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，划定耕地保护集聚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，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质量提升；打造“两核三廊多节点”的生态空间，围绕公洲生态岛、洪屋涡村两大人文生态核心以及洪屋涡水道、赤滢口河、民田涌水道等生态廊道、城镇绿色空间，构建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管控体系；构建“一轴一带三城”的城镇空间格局，优先推动水乡新城片区重要节点和地区的发展，打造水乡新城片区区域服务中心，加快对河西等存量地区的盘活利用，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改造与城市功能提升相结合，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；优化海洋空间格局，推动陆海联动发展，坚持岸线利用与生态保护相结合，强化海岸线分类管控。

**四、支撑城镇高质量发展。**严守城镇开发边界，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，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布局，强化增存结合与存量提质。聚焦数字经济、高端装备制造、低空经济等产业，重点打造河西先进产业聚集区。统筹布局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体育、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，优先保障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设施用地供给，合理安排居

住用地，扩大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的占比，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，增强城市生活品质与人居环境吸引力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，引导土地复合利用，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大力实施城市更新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。加强城乡融合发展，优化镇村布局，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，推动乡村产业发展，加强村庄特色建设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

**五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。**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，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，保护好莫萃华故居、桂庐、尧均碉楼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，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。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，突出岭南水韵特质，强化城市设计、村庄规划，优化城乡空间形态，分类打造城乡特色魅力空间。

**六、夯实基础设施保障。**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强化与广州、东莞中心城区及滨海湾片区的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构建高效便捷对外交通体系，完善城镇综合交通网络布局，推进城市智慧交通建设。坚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，完善多水源安全保障体系，确保供水稳定性和安全性。严格落实防洪、排涝、排水设施布局要求，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提高城乡安全韧性。

**七、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。**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，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，坚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海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结合岭南水乡河网交织的特色，实施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，重点实施北海水道、赤滘口河、洪屋涡水道等碧道工程建设。提升森林质

量，推进高速公路生态景观林带、河流沿线生态景观林带建设。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优化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格局。推进滨海湿地、海洋生态系统与海岸带岸线修复，逐步恢复重要近岸海域的生态功能。开展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，全面提升镇域生态系统功能与生态环境质量。

**八、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。**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、洪梅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精神，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《规划》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完善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传导落实，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。强化社会监督，提升国土空间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洪梅镇人民政府、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